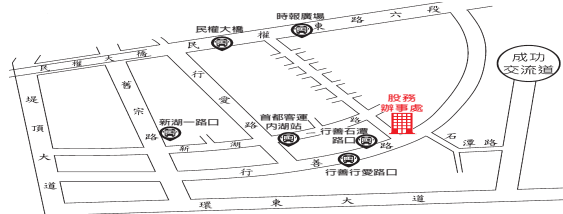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 2790-5885 傳真：(02) 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52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郵寄內裝有附件，應作「掛號郵件」處理，並請註明「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以便拆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 (02) 2790-588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行善右潭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綠16、小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定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憑證等事宜，自即日起以左列印鑑或簽名為憑。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	新增或變更 (原本人帳號)	證券商名稱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須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 集保/匯款帳號僅供本次使用 ※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8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請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前逕寄本公司股務辦事處，逾期不予受理。本同意書背面印有「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字樣，請認明。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寫左列同意書寄回。

四、除指定帳號者外，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不銹鋼吸管一組。(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除採電子投票者。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採委託徵求人出席之股東(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期間：(例假日除外)
109年5月18日至109年6月9日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領取時間及地點：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背版徵求人彙總名單)
 - 應備文件：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 領取時間：109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7日共三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
 - 應備文件：身分證文件(有照片)或電子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 採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時間：109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6日共二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
 - 應備文件：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文件。
- 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出席證編號：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有股數

109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勿自行撕開)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7.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案。8.選舉第十一屆董事。9.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09,600,000元，依截至109年5月4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72,000,000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1.8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額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焦佑衡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王伯元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范伯康先生、陳春貴先生、陳永泰先生。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擬提請109年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73)「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五、本公司於109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73)「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情事，除列舉事由於召集通知外，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73)「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七、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八、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9年5月15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6173」或公司名稱「信昌電陶」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9年5月18日至109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十一、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 部份授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委託書(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文 建檔	印鑑 建檔 啓用 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口母口(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 王伯元 獨立董事候選人 范伯康 陳春貴 陳永泰	1.講誠信、重承諾。 2.視客戶為夥伴。 3.專注本業、堅守品質。 4.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 5.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 6.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 7.協同合作。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徵求場所如下 代理部：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5:00止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中港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 ☎：(04)2314-9999 九如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07)380-5558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選舉第十一屆董事。(1)○贊成(2)○反對(3)○棄權

9.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〇九 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信昌電子陶瓷
股 東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Code	Y	N	經辦	109 6173
------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